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沈广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24），持有公司股份 41,79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10.0027% 的股东沈广仟先生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17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近日收到沈广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沈广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沈广仟	集中竞价	2020-5-13	5.33	2,100,000	0.5026
	集中竞价	2020-5-14	5.27	503,100	0.1204
	集中竞价	2020-5-15	5.25	930,000	0.2226
	集中竞价	2020-5-18	5.25	636,900	0.1524
合计			--	4,170,000	0.9981

股东沈广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自沈广仟先生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变动前 持股比例 (%)	变动后 持股比例 (%)
沈广仟	大宗交易减持	2020-4-7	5.04	7,055,900	1.6888	11.6915	10.0027
	集中竞价减持	2020-5-13	5.33	2,100,000	0.5026	10.0027	9.5001
	集中竞价减持	2020-5-14	5.27	503,100	0.1204	9.5001	9.3797
	集中竞价减持	2020-5-15	5.25	930,000	0.2226	9.3797	9.1571
	集中竞价减持	2020-5-18	5.25	636,900	0.1524	9.1571	9.0046
合计				11,225,900	2.6869	11.6915	9.0046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沈广仟	合计持有股份	41,791,200	10.0027	37,621,200	9.0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1,200	10.0027	37,621,200	9.0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广仟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2、沈广仟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沈广仟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 4、沈广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沈广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9日